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天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AI人工智能全景智慧教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教室设备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乐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5万元1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直播教学设备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强氧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杰创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